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蔡佩玲檢察官

連絡電話：21910189#2306

編號：05—050

## 沒收新制 7/1 上路 檢察機關磨刀霍霍

### 沒收新制新上路 不法利得沒活路

刑法沒收新制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的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因此被稱為「字字珠璣」之修法。此次修法雖字數僅百餘字，但一字可值千金，因為追討的不法資金數額預估高達近千億元。沒收新制在被告死亡、逃亡經通緝等情形均可適用，在被告將不法利得轉投資、購買豪宅、名車、裸鑽，或將不法資金轉贈子女、轉登記第三人名下，均係刑法沒收新制力追對象。

### 「追討犯罪所得專組」 黑心錢一毛不剩

刑法沒收新制上路，法務部因應新制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如汪傳浦案各國已協助我國查扣不法資金，其不法資金總額近美金9億餘元，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適用沒收新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 成立「查扣變價專區」 民眾可上網檢便宜

為利新制推行後查扣不法資產增加，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將於7月1日同時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供民眾查詢所有變價物品，以往變價如柏金包、名車或學生族群感興趣之3C物品均廣受歡迎；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扣案物以變價方式處理，除可於審理終結後優先賠償被害人，亦可減省費用，變價制度創造對國家、被害人及被告三贏效益。7月1日新制上路後，民眾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直接點選查詢各檢察

機關變價日期與物品品項，請各界多多利用。